

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# 签署《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重大经营、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生效。

2、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项目具体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。其中，框架协议项下工程项目的落实需要履行相关的前置审批程序，工程项目的金额、实施过程和实施周期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；另外，公司尚需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同时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3、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：2017年5月27日，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盐城高新开发区”或“甲方”）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《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公司拟在甲方智能终端产业园内，出资成立盐城东山精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或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占地约 500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，项目投资约 30 亿元，投资柔性线路板（FPC）、LED 封装、盖板玻璃（CG）等项目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本次交易的对方是盐城高新开发区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、项目选址及合作模式

(1) 项目规划用地约 500 亩，选址于甲方智能终端产业园境内，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数据为准。土地出让执行国家政策。

(2) 甲方按照乙方设计要求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为乙方建设投资项目的生产车间、办公研发楼和职工宿舍，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（最终以施工图纸面积为准），并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首期工程交付。

(3) 乙方视公司经营情况，必须在投产之日起 8 年以内分批或一次性回购结束，以厂房开建时土地摘牌、土建及附属工程成本总价回购不动产。

### 2、甲方责任

(1)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帮助乙方完成注册登记及相关项目审批工作。

(2) 实施土地红线范围外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排水、排污、通信、道路等“十通一平”基础设施。

(3) 对乙方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、设备投入、用工及人员安置等方面给予补贴，作为对项目落地的奖励。

### 3、乙方责任

(1)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项目注册登记所需材料。

(2) 自协议生效 30 天内，乙方在甲方区内注册由乙方投资的独立法人公司，

项目公司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公司法人代表及主要股东。

(3) 乙方经营行为须按照当地消防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要求，规范管理。

(4) 乙方独立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，依法经营，按章纳税。

#### 4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一方违约，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#### 5、特别约定

本协议于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### 三、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，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，全面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如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，一期达产时间预计在 2018 年第一季度。

2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公司将享受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，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（但具体影响金额目前无法预计）。

3、鉴于厂房的建设进度与交付时间、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从而导致项目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拟定总投资金额较大，如交易对方对于合同履行不够充分，可能会造成协议整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。另外，除需后续履行的各项报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外，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项目受甲方建设投资工作安排、项目资金筹措情况、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3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具体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，增加财务风险。若公司的异地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，将会增加管理风险。

4、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的密切合作，未来能否顺利达到合作预期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